（上接B61版）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2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季风”）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3,235,912.39
总 计			15,000,000.00	23,235,912.39

3、截止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41,629,743.05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璐

注册资本：2,054.55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08月05日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办公用品、家具、木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摄影器材、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音响设备及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广告；收购：粮食（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重庆四季风公司总资产为23,385.21万元，总负债为20,861.55万元，净资产为2,523.66万元，2019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为52,500.93万元。

3、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15%的股份。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重庆四季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其购买原材料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拟新增与重庆四季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借助关联方的渠道优势，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20-2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

至2020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4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余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0-14号、临2020-15号、临2020-18号和临2020-19号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和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20/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23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 靖、孙 铭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 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2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合计241.07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月14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9】7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11.75万元。

2、2020年1月19日，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8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明细的通知》和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19】11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42.77万元和市本级农产品加工企业扶持资金6万元。

3、2020年1月20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常德市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7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工业扶持专项资金20万元。

4、2020年1月21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常德香米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扶持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19】13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常德香米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扶持资金10万元。

5、2020年2月25日，根据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实施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助资金2.02万元。

6、2020年2月28日，根据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认定2019年度益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通知》（益人社发【2019】45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收到益阳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的就业补助资金10万元。

7、2020年3月10日，根据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启动2020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常就服函【2020】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15.86万元。

8、2020年3月20日，根据《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纪要(第10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蒸汽补贴资金12万元。

9、2020年3月30日，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将新增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用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问题的请示》的文件精神，公司及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土地使用税返还资金13.82万元、14.44万元和11.68万元。

10、2020年3月31日，根据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定支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费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股拨付的企业稳岗返还补贴资金70.73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241.07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辞职暨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宋健先生、董事方泽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宋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各项职务。宋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方泽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各项职务。方泽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宋健先生、方泽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宋健先生、方泽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章程》，宋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宋健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各项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方泽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方泽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提名谢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20-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桂林 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干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天津公司经理、集团公司经理助理兼天津公司经理、集团公司经理助理兼秦皇岛公司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总经理，中国瑞达系统装备公司委员会书记，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党建工作部（党组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办公室主任。

刘桂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庆华 男，1967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总）公司干部，吉通通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航天四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兼深圳市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负责人，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主任，中电光谷联合有限公司CEO，海南生态软件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电科技产业集成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科技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中电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创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盐城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庆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桑达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现场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非独立董事选举

（1）关于选举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谢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02	关于选举谢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4月16日至1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请填票数（“可表决票数总数”=应选人数×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每项提案项下所有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同意： 股
1.02	关于选举谢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同意： 股

说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转让参股子公司股份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因康源万家经营计划调整，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康源万家和苏亚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公司需转让给康源万家的嘉泰数控股数，由原来的49,712,000股调整为25,579,961股。调整后，公司持有的嘉泰数控的股份数总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6.50%。康源万家还需向正源股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2,472.3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经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万家”）和苏亚帅于2019年1月9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标的公司”）的49,712,000股普通股股份（总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13.39%）转让给康源万家，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8,514.17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嘉泰数控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康源万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200.00万元，占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2.79%，并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3.39%的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现因康源万家经营计划调整，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康源万家和苏亚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中列明的正源股份需转让给康源万家的嘉泰数控股数，由原来的49,712,000股调整为25,579,961股。调整后，正源股份持有的嘉泰数控的股份数为24,132,039股，占嘉泰数控已发行总股本的6.50%。康源万家还需向正源股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2,472.34万元。同时，以原合同未支付款项为基数，由康源万家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332.2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续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康源万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廉新月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怒江道北侧创智东园2-504跃2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